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国有企业（不含文化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和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组织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决算草案和执行等工作。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

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八）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二）法规处

（三）规划发展处

（四）财务监管处

（五）产权管理处

（六）企业改革处

（七）综合改革处

（八）考核分配处

（九）综合监督处

（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董事会工作处）

（十一）党建群工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群工部）

（十二）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部、研究室）

（十三）安全生产指导处

(十四) 对外合作服务处 (社会责任处)

(十五) 人事处 (老干部处)

(十六) 信访处

(十七)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监督追责处)

(十八)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65.85	4213.76	152.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	197.26	10.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6.85	3164.76	152.0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7.54	147.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8.64	2657.25	141.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49.00	104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162.7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365.85	4213.76	152.09	本年支出合计	4365.85	4213.76	152.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65.85	4213.76	152.09	支出总计	4365.85	4213.76	152.0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365.85	4213.76	3164.76		1049.00							152.09	152.09					
合计	4365.85	4213.76	3164.76		1049.00							152.09	152.0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	207.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6	207.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1	24.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5	183.7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7.54	147.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54	147.54				
行政单位医疗	147.54	147.54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8.64	1741.73	1056.91			
国有资产监管	2798.64	1741.73	1056.91			
行政运行	1741.73	1741.73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56.91		1056.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162.71				
住房改革支出	162.71	162.71				
住房公积金	162.71	162.7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29.00		929.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929.00		929.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1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120.00			
合计	4365.85	2259.94	2105.9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4365.85	4213.76	152.09	一、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7.96	197.26	10.7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316.85	3164.76	152.09	二、卫生健康 支出	147.54	147.54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 出	2798.64	2657.25	141.39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1049.00	1049.00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62.71	162.71			
				五、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5.85	4213.76	152.09	本年支出合计	4365.85	4213.76	152.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365.85	4213.76	152.09	支出总计	4365.85	4213.76	152.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	207.96	207.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6	207.96	207.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1	24.21	24.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5	183.75	183.7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7.54	147.54	147.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54	147.54	147.54		
行政单位医疗	147.54	147.54	147.54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8.64	1741.73	1282.07	459.66	1056.91
国有资产监管	2798.64	1741.73	1282.07	459.66	1056.91
行政运行	1741.73	1741.73	1282.07	459.66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56.91				1056.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162.71	162.71		
住房改革支出	162.71	162.71	162.71		
住房公积金	162.71	162.71	162.71		
合计	3316.85	2259.94	1800.28	459.66	1056.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69.93	1769.93	
基本工资	509.13	509.13	
津贴补贴	349.68	349.68	
奖金	362.08	36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5	183.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2	61.8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5	57.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6	45.76	
住房公积金	162.71	162.71	
医疗费	11.50	11.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5	25.8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0		441.00
办公费	40.16		40.16
印刷费	1.17		1.17
水费	1.92		1.92
电费	33.73		33.73
邮电费	2.00		2.00
差旅费	97.96		97.96
会议费	26.42		26.42
培训费	33.39		33.39
公务接待费	3.29		3.29
工会经费	20.21		20.21
福利费	48.82		48.8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其他交通费用	99.99		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5	30.35	
退休费	24.21	24.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	6.15	
四、资本性支出	18.66		18.66
办公设备购置	18.66		18.66
合计	2259.94	1800.28	459.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1.29	21.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29	3.29	
3、公务用车费	18.00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1 人，离退休人员 5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1049.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1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12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29.00		929.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929.00		929.00
合计	1049.00		1049.0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6.87	26.87							
专项业务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白城牧场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7.04	17.04							
专项业务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省财税干休所事业运行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705.00	705.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退休人员定额补助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8.00	8.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业务管理	产权登记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5.00	15.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业务管理	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3.00	23.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业务管理	法律服务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0.00	40.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事务管理	办公系统运维及保密维保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65.00	65.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事务管理	档案室扩容和设备购置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9.00	29.00							
专项业务支出	国资综合事务管理	省国资委外部董事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20.00			120.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三项制度改革评价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5.00	15.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5.00	15.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出资企业监管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0.00	40.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央地合作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8.00	18.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监管企业教育培训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30.00	30.00							
专项业务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组织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经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对企业补助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森工集团水曲柳球黏土公司改制遗留问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20.00			120.00					
对企业补助支出	国企改革及遗留问题处理	省国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9.00			9.00					
对企业补助支出	支持国有企业发展	省资本运营公司 2023 年开行软贷款本息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800.00			800.00					
合计				2105.91	1056.91		1049.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365.8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13.76 万元；上年结转 152.0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4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36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13.76 万元，占 96.5%；上年结转 152.09 万元，占 3.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64.76 万元，占 7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49.00 万元，占 24.9%；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52.09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36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9.94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2105.91 万元，占 48.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6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

入 4213.76 万元，上年结转 152.0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5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9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0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9.94 万元，占 68.1%；项目支出 1056.91 万元，占 3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00.28 万元，占 79.7%；公用经费 459.66 万元，占 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6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147.54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98.64 万元，占 84.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国有资产监管。

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5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公用经费 45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3.2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元，其中：当年预算 18.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49 万元，占 1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29 万元，占 88.6%，主要用于森工集团水曲柳球黏土公司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费用；省国华资产公司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费用；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行软贷款本息。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万元，占 11.4%，主要用于省国资委外部董事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9.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0.13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二是今年无核增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05.9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9 个；使用本年拨款 2105.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